

嘉義縣民雄鄉運動公園游泳池場地使用規則

108 年 8 月 12 日嘉民鄉民字第 1080018034A 號令公布條文

- 第一條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展全鄉體育活動，增進國民健康，加強嘉義縣民雄鄉運動公園游泳池(以下簡稱本池)管理及提升公共服務水準，共同維護運動場地，特訂定本使用規則。
- 第二條 下列人員請勿入場：一、患有法定傳染病者。二、無人陪同照顧 6 歲以下幼童或身高未滿 80 公分者。三、飲酒後、過於疲勞、體力虛弱、意識不清等；或有危害之虞者。四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使用本運動設施後具有危險者。
癲癇患者建議佩戴紫色泳帽入池，方便救生員辨識與隨時留意。
- 第三條 禁止攜帶寵物入場。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、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可在本池提供的安全區域等候，並由本池工作人員徵詢身心障礙者意見後，提供必要的個人支持服務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禁止攜帶有法定違禁品、武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者入場。
- 第五條 不得在本池場地內吸菸、嚼檳榔或隨地便溺、吐痰，違反者經管理人員勸告仍不改善者，得加以請離。
- 第六條 不得在池區奔跑、跳水、嬉鬧或有明顯妨害他人安全與權益之行為，經管理人員勸告、指示不服從並不改善者得加以請離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規範禁止之行為外，如有其他為維護公益、秩序或安全需要，得由本所公告禁止之。
前項經本所公告禁止之行為經本所管理人員勸告仍不改善者，得加以請離。
第一項對於不及公告禁止之行為，為維護公益、秩序或安全，本所委託經營業者或授權人員得勸導管制並得加以請離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